

合同编号 NYNC2026-03

2026 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勘察 设计费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九日

发 包 人：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人：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勘察费项目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勘察费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夏邑县境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工程设计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勘察任务为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和详细勘察设计。2、技术要求为满足国家现行规范。3、查明甲方现场的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并对场地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项目工程基础设计提供依据。4、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6 承接方式 委托

1.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 以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文件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设计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设计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火店镇李店村张关帝庙村帮扶车间项目	新建 2000 m ² 标准化厂房 2 座	火店镇	李店村、张关帝庙村
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火店镇班集村	新建 2000 m ² 标准化厂房 2 座	火店镇	班集村、梁洼村

序	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梁洼村帮扶车间项目			
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度会亭镇帮扶车间项目	新建 2000 m ² 标准化厂房 2 座	会亭镇	韩张桥村、朱瓦房村
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度会亭镇焦桥村加工车间项目	新建 2000 m ² 标准化厂房 1 座	会亭镇	焦桥村
5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郭店镇杨老家村肉制品加工项目（二期）	新建 3000 m ² 加工车间 1 座	郭店镇	杨老家村
6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李集镇西瓜种植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3540 米*4.0 米*0.18 米；2136 米*3.5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	李集镇	骆集村、孟楼村
7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罗庄镇何三楼村中药材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1840 米*4.0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	罗庄镇	何三楼村
8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会亭镇打火机基地设施配套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909 米*4.0 米*0.18 米、1257 米*3.5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80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会亭镇	莲花台村 张楼村
9	新建	产业发展	2026 年夏邑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车间 14 座	曹集街道、北岭镇、刘店集乡、桑垌乡、李集镇、太平镇、何营镇、歧河乡	项目村
10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 年夏邑县王集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2460 米*3.5 米*0.18 米；800 米*3.0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	王集乡	班庄村 韩庙村 集东村
11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 年夏邑县刘店集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651 米*4.0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3873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刘店集乡	吴庄村 刘店村
12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 年夏邑县杨集镇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655 米*4.0 米*0.18 米、1910 米*3.5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1240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杨集镇	黄楼村 韩庄村 单庄村 菜园村

序	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全楼村
13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业庙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1100 米*4.0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3504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业庙镇	刘庄村周楼村郝庄村 兰庄村牛庄村管菜园 管寨村高贾庄业庙村
1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车站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1190 米*4.5 米*0.18 米、136 米*3.5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2380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车站镇	管庄村火神阁村 侯楼村吴寨村 老家村老窝村 王合寺楼村大压西村 小王楼村
15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郭庄农贸区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386 米*6.0 米*0.18 米、220 米*4.0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3977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郭庄农贸区	张集村后王楼村 程集村杜集村 郭庄村司庄村
16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韩道口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3450 米*3.0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	韩道口镇	老庄村洪花园村 前班口村
17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胡桥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3165 米*3.5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	胡桥乡	胡营村李仙庙村 姜楼村刘井村 陈王楼村 丁王集村
18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歧河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320 米*5.0 米*0.18 米、1700 米*3.5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1600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歧河乡	吕桥村 张集村 胡坡楼村
19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太平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6205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太平镇	三姓庄村张庙村 西赵庄村卜楼村 玉帝庙村三包祠村 太平南村牛楼村
20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曹集乡村组道路项目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覆面 3725 米*4.5 米*0.05 米。	曹集乡	东靳庄村臧阁村 程集村程集村(朱楼)
21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马头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 C25 水泥路 310 米*4.5 米*0.18 米、200 米*4.0 米*0.18 米、1425 米*3.5 米*0.18 米，路基础为厚 18 厘米 5.5%水泥冷再生垫层；1725 米*3.0 米*0.14 米，素土压实路基。	马头镇	马南村吴老家村 孙庄村刘大庄 蔡柏元村胡楼村 马北村徐窑村 董大庄北刘楼村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马庄村
22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郭店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砂C25水泥路550米*4.5米*0.18米、1924米*3.5米*0.18米，路基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1003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郭店镇	洪庄村赵河村 庄庄村张厂村 朱双庙村王刘庄村
23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罗庄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砂C25水泥路150米*4.0米*0.18米、413米*3.5米*0.18米，路基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5395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罗庄镇	东里村田庄村 田庄村何刘庄村 蒋各村孙王庄村
2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孔庄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砂C25水泥路1616米*4.0米*0.18米，路基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2070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孔庄乡	丁朱庄村孔庄村 谢庄村周庄村 葛庄村宋庄村 张店村
25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桑园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砂C25水泥路212米*4.5米*0.18米、380米*4.0米*0.18米，路基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4363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桑园乡	桑园村王曹村段庄村 代园村苗寨村甄庄村 桑东村甄园村魏庄村
26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火店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砂C25水泥路240米*4.5米*0.18米、1910米*4.0米*0.18米、1220米*3.5米*0.18米，路基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160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火店镇	蒋庄村张曹庄村 王寨村段庄村王曹村 后刘庄村孙庄村
27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中峰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砂C25水泥路462米*4.0米*0.18米、1834米*3.5米*0.18米、696米*3.0米*0.18米，路基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1220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中峰乡	刘寨村大曹庄村 曹庄村 张庄曹庄村王曹村 (道路工程) 专业 乙级 孙各庄村曹寨村 高刘庄村王曹村 孙寨村马寨村朱曹村
28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骆集乡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砂C25水泥路1585米*4.0米*0.18米、514米*3.5米*0.18米，路基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1157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骆集乡	骆寨村曹寨村孙庄村 张曹村大曹庄村 王寨村孙曹村
29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李集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砂C25水泥路160米*5.0米*0.18米、433米*4.0米*0.18米、2315	李集镇	李曹村李曹村李曹村 张寨村曹寨村

序	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米*3.5米*0.18米，路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		前司集村司营村 梁庄村杨老家村 牌坊庄村
30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会亭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C25水泥路748米*4.0米*0.18米、2256米*3.5米*0.18米路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	会亭镇	张桥村北街村 贾楼村冯楼村
31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济阳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C25水泥路188米*4.0米*0.18米、238米*3.5米*0.18米、326米*3.0米*0.18米，路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4645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济阳镇	张阁村杨楼村袁东村 八里南村姜庄村 刘大楼村李楼村 陆楼村王大庄村
32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北岭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C25水泥路2500米*4.0米*0.18米，路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	北岭镇	林楼村朱楼村 于阁村
33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夏邑县何营镇村组道路项目	新修标准砼C25水泥路1845米*4.0米*0.18米，路基础为厚18厘米5.5%水泥冷再生垫层；1683米*3.0米*0.14米，素土压实路基。	何营镇	丁瓦房村祝楼村 王营村前刘村 大尹村宋营村 柴庄村孙六湾村 苗李庄村
3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李集镇小司庄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老旧水泥路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覆面650米*5.0米*0.05米	李集镇	小司庄村
35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郭店镇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老旧水泥路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覆面1310米*4.5米*0.05米、240米*3.0米*0.05米；265米*9.0米*0.05米、485米*10.0米*0.05米。	郭店镇	孟集村、谢庄村
36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罗庄镇李楼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新修老旧水泥路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覆面700米*9米*0.05米；300米*6米*0.05米；310米*6.5米*0.05米。	罗庄镇	李楼村
37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6年杨集镇陈桥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老旧水泥路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覆面2000米*4.0米*0.05米	杨集镇	陈桥村

第五条：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

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1.2 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时间为基础资料齐全后 90 个工作日。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工程勘察设计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预算包干 计取费用。

5.2.2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39480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预算勘察设计费的 60% 作为定金；勘察设计工作外业结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设计成果资料，发包人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设计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在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6.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4 若勘察设计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5 工程勘察设计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设计的人员一起验收。

6.1.6 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6.1.7 为勘察设计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设计人临时设施费 / 元。

6.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设计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6.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索赔。

6.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商定为实际

损失的 10 %。

6.2.3 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提出勘察设计纲要或勘察设计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4 勘察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勘察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处,还应付给勘察设计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7.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设计;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设计费。

7.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设计费千分之一。

7.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

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同意由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设计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设计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发包人____贰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贰____份。

发包人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人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19日